

金银首饰通常会有相应的材质标记，这决定了它们的市场价格。吴某用专门的仪器更改材质标记，给低价首饰“贴金”，再通过冒充高价首饰置换牟利，并伙同赵某、张某在全国各地作案。日前，经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等三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二年不等刑罚，各并处30万元至3万元不等罚金。